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



目錄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其他資料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仕和先生(主席)
黎容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公司秘書

周慶齡女士

合規主任

鄧仕和先生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劍康先生(主席)
王國耀醫生
黃在澤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國耀醫生(主席)
黃在澤先生
梁劍康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在澤先生(主席)
鄧仕和先生
王國耀醫生
梁劍康先生

授權代表

鄧仕和先生
周慶齡女士

公司網站

<http://www.smcl.com.hk>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合規顧問

絡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901-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瓊林街111號
擎天廣場
15樓A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股份代號

85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本地承建商，主要從事在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認可承建商，並為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類別）。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成功上市。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獲授的及完成的合約數目以及合約總金額：

	合約數目	合約總金額 <small>(附註)</small>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現有合約	36	630.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已完成的合約	(11)	(80.9)
獲授的新合約	4	25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800.7

附註：合約總金額乃根據本集團客戶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初始協議所述的所有合約金額的總和計算，其不包括基於後續工程變更指示而進行的加建及更改。合約最終確認的收益或會與訂約各方之間初始協定的合約金額不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獲授4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原始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50,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29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原始合約金額合共約為80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聘請了更多富經驗的專業工程人員及地盤工人。彼等已按照各項目的進度及技術要求獲分配至相關項目。

本集團不斷添置新的地盤設備，以配合業務擴張。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擁有的所有地盤設備及機器均獲充分使用。當需要額外產能，本集團將向外租用更多地盤設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集團道路及渠務工程牌照由甲組類別提升至乙組(試用期)類別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獲政府發展局工務科正式批准。有關提升將容許本集團競投更高合約金額及更大利潤率的公共工程合約。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獲提供額外銀行融資，以應對因業務擴張而造成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集團亦已招聘更多富經驗的專業人員，以帶領並加強會計及行政部門、合約部門及土木工程部門的人手。

本集團知悉，中國爆發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而香港現有少量確診個案。本集團已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保障僱員健康，以及給予僱員健康及衛生的辦公室及地盤環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22,500,000港元，增加約230,800,000港元或103.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53,3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針對將軍澳第137區合約的工程變更指示(即對原始建築合約所列工程涵蓋範圍作出的後續加建或更改)顯著增加，以及於回顧期內就持續項目(包括獲授的新合約)收取的已核實竣工工程費用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建築材料、租用地盤設備、地盤設備折舊、燃料消耗及運輸開支。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94,700,000港元，增加約213,900,000港元或109.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8,600,000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所承接的建築工程及工程變更指示增加，導致內部及分包商兩者的勞工數增加。同樣，建築材料、租用地盤設備、運輸開支及燃料等成本消耗於回顧期內亦有所增加。於回顧期內購入更多新地盤設備所產生的折舊開支亦有所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800,000港元，增加約16,900,000港元或60.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4,7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2.5%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9%。毛利率下跌是由於本集團為趕上其建築項目的緊迫期限，而顯著增聘地盤工人及向地盤工人支付大量超時工資作為補償，加上建築材料價格、地盤維護開支及燃料開支亦普遍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而去年同期的其他收入則包括出租地盤設備所得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及持份者為恭賀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而貢獻的一次性廣告贊助。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4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0港元或71.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所有地盤設備均獲本集團充分使用，致使於回顧期內並無透過出租地盤設備而獲得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其他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僅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5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900,000港元或1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4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成功上市後增聘了高級員工，以及僱員薪金及福利上升所致，以務求保持本集團的行業競爭力。另外，於回顧期內為維繫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而支付更多酬酢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1,300,000港元或86.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8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需要更多銀行融資以應對承接建築活動的急速增長，而此導致銀行利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65.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300,000港元。有關增加源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增加以及因添置地盤設備而導致的遞延稅項撥備增加。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27,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000,000港元）增加11,600,000港元或72.5%。

前景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政府為努力將香港打造成世界級城市而推行的基建政策。過去數年，香港不同地方如東大嶼山及新界北等地相繼推出大型基建發展項目。隨著政府按計劃分階段推出多項長期基建項目，董事相信，香港建造業將繼續蓬勃發展。展望將來，本集團將一方面繼續加強其於土木工程領域的技術水平，另一方面推動高品質工藝技術及安全水平，務求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將維持強健，繼續發揮巨大增長潛力。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良好往績及穩固地位，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建設業務穩定增長，從而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此外，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正不斷尋找其他可能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潛在收益的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此支付的開支後)約為25,000,000港元。本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內所示原定資金劃撥的相同比例，將有關差額約5,000,000港元調配至按各項業務策略使用。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董事一直定期檢討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策略，並將之對照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約2,100,000港元*於償還短期貸款以減低融資成本、約15,000,000港元*於購入額外地盤設備以擴大及增加本集團的服務容量、約5,600,000港元於把握公營及私營界別的市場增長、約2,300,000港元於擴大會計及行政團隊，及約2,400,000港元*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 已調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數按其擬定用途使用。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獲批准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56,230	75,450	453,299	222,475
直接成本		(140,106)	(63,858)	(408,585)	(194,712)
毛利		16,124	11,592	44,714	27,763
其他收入		121	359	425	1,357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	-	-	100
行政開支		(3,773)	(3,228)	(9,425)	(8,536)
融資成本	5	(923)	(553)	(2,762)	(1,482)
除稅前溢利	6	11,549	8,170	32,952	19,202
稅項	7	(1,879)	(1,460)	(5,344)	(3,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9,670	6,710	27,608	15,969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8	2.42	1.68	6.90	3.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63,701	10,262	2,695	29,645	110,30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5,969	15,9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63,701</u>	<u>10,262</u>	<u>2,695</u>	<u>45,614</u>	<u>126,27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63,701	10,262	2,695	54,255	134,91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27,608	27,6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000</u>	<u>63,701</u>	<u>10,262</u>	<u>2,695</u>	<u>81,863</u>	<u>162,521</u>

附註：

- (a)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常滿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ttaway Developments Limited (「Attaway Developments」) 的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15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Chrysler Investment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擁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然而,其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適用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惟導致本集團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應用而採納新的會計政策,其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按經修改追溯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因此並無重列可比較數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當中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對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當中根據與該項租賃有關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此外,本集團選擇採用寬免權,此舉能容許其根據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任何虧損性租賃撥備金額,而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本集團亦決定不對將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租賃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而與有關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乃確認為短期租賃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年報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所依循者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的土木工程建設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唯一收益來源為土木工程建設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視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據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而就該單一分部並無進一步呈列個別財務資料或分析。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100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676	395	1,910	993
融資租賃	-	158	-	489
租賃負債	247	-	852	-
	923	553	2,762	1,48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1,237	945	2,827	2,535
其他員工成本	38,736	24,425	109,509	66,4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6	1,698	4,091	2,531
員工成本總額	41,289	27,068	116,427	71,536
核數師薪酬	285	200	825	6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37	1,403	6,179	3,983
有關租賃場所的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	122	-	418	-
— 最低租賃付款		196	-	491
	122	196	418	491
有關地盤設備的經營租賃項下 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	7,604	-	27,667	-
— 最低租賃付款	-	5,104	-	9,789
	7,604	5,104	27,667	9,7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1,809	1,270	3,680	2,104
遞延稅項	70	190	1,664	1,129
	1,879	1,460	5,344	3,2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將為8.25%，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利潤則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旗下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670</u>	<u>6,710</u>	<u>27,608</u>	<u>15,969</u>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有關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於上述兩個期間均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是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份概約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60,000,000 (好倉)	65.0%

附註：

該等股份由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仕和先生被視為於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仕和先生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所載董事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 (好倉)	65%
鄧肇峰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好倉)	10%
Altivo Venture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好倉)	10%

附註：

1.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鄧仕和先生持有。
2. 該等股份由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鄧肇峰先生（鄧仕和先生之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析方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鄧肇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ltivo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不競爭契據

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鄧仕和先生已就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不競爭承諾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而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講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在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上市規則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2、17.23及17.24條下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